

【综合新闻】

依法服务保障碳市场建设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录

- 一、四川某发电公司诉北京某环保公司碳排放权交易合同纠纷案——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与非重点排放单位签订的碳排放权交易合同效力认定
- 二、青海某化工公司诉深圳某环保科技公司、第三人北京某交易所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合同纠纷案——核证自愿减排量的法律性质和交易缴税义务主体
- 三、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诉文某某等盗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侵权行为人购买造林碳汇替代履行林木生态修复责任
- 四、上海市宝山区某公司毁损绿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双方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购买造林碳汇实现替代履行

一、四川某发电公司诉北京某环保公司碳排放权交易合同纠纷案——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与非重点排放单位签订的碳排放权交易合同效力认定

【基本案情】

2021年，四川某发电公司为完成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配额清缴义务，就采购46万吨碳排放配额事项发布比选公告，选定北京某环保公司为交易对象进行碳排放配额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北京某环保公司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因北京某环保公司违约，四川某发电公司以高于北京某环保公司投标单价另行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并产生差价损失。四川某发电公司请求判令北京某环保公司承担违约损失289万余元及相应利息。

【裁判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四川某发电公司是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系碳排放权交易主体。北京某环保公司虽不是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经初始分配取得碳排放配额，但双方约定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交割，并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的碳排放权交易合同有效。北京某环保公司多次作出差价补足承诺，仍未履行，导致四川某发电公司为完成碳排放配额法定清缴义务，另行向案外第三人购买碳排放配额，由此产生相应差价损失，北京某环保公司应承担赔偿义务。判决：北京某环保公司支付碳排放配额采购价款289万余元及利息。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为，四川某发电公司是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系碳排放权交易主体。北京某环保公司虽不是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经初始分配取得碳排放配额，但双方约定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交割，并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的碳排放权交易合同有效。北京某环保公司多次作出差价补足承诺，仍未履行，导致四川某发电公司为完成碳排放配额法定清缴义务，另行向案外第三人购买碳排放配额，由此产生相应差价损失，北京某环保公司应承担赔偿义务。判决：北京某环保公司支付碳排放配额采购价款289万余元及利息。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碳排放权交易合同纠纷典型案例。碳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政策工具。2024年1月，国务院通过《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明确碳排放权交易的主要环节和各类参与主体法律责任，规定了重点排放单位按时足额清缴配额的法定义务。本案中，人民法院遵循民法典诚实信用原则和绿色原则，依法确认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完成结算交割的合同合法有效，驳回北京某环保公司提出的其并非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不具备碳排放权交易主体资格导致合同无效的主张，明确碳市场的交易主体不限于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本案进一步明确了碳排放权交易合同效力的判断规则，为重点排放单位购买碳排放配额履行清缴义务提供了规则指引和法治保障，助力碳市场健康发展，服务绿色低碳转型。

二、青海某化工公司诉深圳某环保科技公司、第三人北京某交易所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合同纠纷案——核证自愿减排量的法律性质和交易缴税义务主体

【基本案情】

2021年12月，青海某化工公司通过北京某交易所平台向深圳某环保科技公司购买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共计11万吨用于抵销碳配额清缴履约，交易方式为线上公开交易，总金额为400余万元。交易完成后，青海某化工公司联系深圳某环保科技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深圳某环保科技公司以交易价格不含税，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义务为由拒绝开具发票，导致青海某化工公司无法抵扣进项税额，请求判令深圳某环保科技公司开具价税合计400余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裁判结果】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青海某化工公司与深圳某环保科技公司进行核证自愿减排量线上公开交易，双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根据现行财税法规，核证自愿减排量现货产品交易应按照无形资产计税。在交易双方没有约定价款是否含税且无交易习惯的情况下，卖方对价款是否含税负有告知和披露的义务，如果未履行告知和披露义务，卖方在收取价款的同时，理应履行相应的开具发票义务。判决：深圳某环保科技公司向青海某化工公司开具价税合计400余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纠纷典型案例。核证自愿减排量系新型民事权益的客体，兼具公益性、政策性，系交易主体合法拥有的财产权益。本案在依法界定核证自愿减排量法律性质基础上，参照相关行政法规明确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按照无形资产计税，有效回应市场关切、明晰市场规则，保障交易双方合法权益，推动碳市场机制优化完善。案件审理过程中，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碳排放权交易等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执行口径”，明确了碳交易的相关财税政策。2025年9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结算规则将交易系统挂牌协议方式的申报价明确为含税价，将卖方在收取价款的同时，履行相应的开票义务明确为结算规则之一。人民法院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联动，形成政策合力，共同规范引导全国碳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北京某交易所平台向深圳某环保科技公司购买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共计11万吨用于抵销碳配额清缴履约，交易方式为线上公开交易，总金额为400余万元。交易完成后，青海某化工公司联系深圳某环保科技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深圳某环保科技公司以交易价格不含税，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义务为由拒绝开具发票，导致青海某化工公司无法抵扣进项税额，请求判令深圳某环保科技公司开具价税合计400余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裁判结果】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青海某化工公司与深圳某环保科技公司进行核证自愿减排量线上公开交易，双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根据现行财税法规，核证自愿减排量现货产品交易应按照无形资产计税。在交易双方没有约定价款是否含税且无交易习惯的情况下，卖方对价款是否含税负有告知和披露的义务，如果未履行告知和披露义务，卖方在收取价款的同时，理应履行相应的开具发票义务。判决：深圳某环保科技公司向青海某化工公司开具价税合计400余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纠纷典型案例。核证自愿减排量系新型民事权益的客体，兼具公益性、政策性，系交易主体合法拥有的财产权益。本案在依法界定核证自愿减排量法律性质基础上，参照相关行政法规明确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按照无形资产计税，有效回应市场关切、明晰市场规则，保障交易双方合法权益，推动碳市场机制优化完善。案件审理过程中，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碳排放权交易等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执行口径”，明确了碳交易的相关财税政策。2025年9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结算规则将交易系统挂牌协议方式的申报价明确为含税价，将卖方在收取价款的同时，履行相应的开票义务明确为结算规则之一。人民法院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联动，形成政策合力，共同规范引导全国碳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诉文某某等盗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侵权行为人购买造林碳汇替代履行林木生态修复责任

【基本案情】

2022年10月19日，文某某等5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三甲港海塘区域内完成当日绿化养护及清理业务后，驾驶未满载的卡车离开海塘区域。当车辆经过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塘路川杨河路路口时，文某某等为谋取非法利益，用汽油锯将8株水杉树切割成段后搬到卡车上。在现场，公安机关查获已被切割的水杉树段50余根。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文某某等共同连带赔偿林木资源生态损害费用16820元，以认购经核证的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

【裁判结果】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文某某等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采伐林木，属于盗伐林木行为，且盗伐林木达到数量较大标准，其行为已构成盗伐林木罪。关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委托第三方林业资源专业评估机构对案涉被伐林木生态修复方案及相关费用进行评估、计算，并委托相关科研机构的专业人员以购买碳汇方式替代履行的合理性提供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可以准许。判决：文某某等共同连带承担林木生态修复费用人民币16820元(已预缴)。上述费用由文某某等于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以认购经核证的造林碳汇方式替代履行。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2023年7月，文某某等通过申购并注销160吨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履行支付林木生态修复费用的义务。

【典型意义】

本案系盗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被告人以“碳汇认购”方式

替代承担林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典型案例。执法司法实践中，“碳汇认购”是指在审理或者办理破坏森林林木生态生长速率情况，以补种后恢复到基线状态蓄积量所需周期作为损害周期，开展价值等值分析，确定损害恢复至基线期间的固碳释氧、净化大气环境和林木积累营养物质等服务功能的环境损失折合人民币3.73万元。

【磋商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对该公司擅自砍伐树木的行为进行查处。2024年6月，在检察机关支持下，宝山区生态环境局与该公司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明确赔偿义务人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补植复绿(该公司已于磋商前编制好林木《修复施工方案》并开展修复)，同时以购买林业碳汇的形式开展替代性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

【典型意义】

本案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采用“碳汇认购”方式替代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典型案例。2023年10月，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对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主体各方权责进行了明确，并制定发布了项目设计与实施指南、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规则、交易结算规则等配套性制度文件，向交易主体提供全流程、全要素的规范指引。目前，发布了包括造林碳汇、红树林修复、淤地坝碳汇、滨海盐沼植被修复、海草床植被修复等方法学，推动碳汇核证科学化、规范化发展。本案中，赔偿义务人破坏的系林木资源，降低了区域生态固碳功能，所采用的修复方式一方面在原毁损地通过补植复绿的方法实现了对区域生态功能的恢复，另一方面通过认购核证自愿减排量造林碳汇对补种后恢复到基线水平的期间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开展了替代性损害赔偿，具有实践示范意义。

【基本案情】

2024年1月，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向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宝山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反映线索，称在生态常态化巡查时发现吴淞口滨江区域有大量成年树木被砍伐，可能涉及毁损绿化。经查，某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在未经理化管理部门许可情况下，擅自在黄浦江吴淞口滨江区域砍伐树龄15年至20年的成年乔木35株，破坏绿化面积768.6211平方米。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会同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委托专家组对案涉砍伐林木致生态服务功能损害

【基本案情】

2024年1月，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向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宝山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反映线索，称在生态常态化巡查时发现吴淞口滨江区域有大量成年树木被砍伐，可能涉及毁损绿化。经查，某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在未经理化管理部门许可情况下，擅自在黄浦江吴淞口滨江区域砍伐树龄15年至20年的成年乔木35株，破坏绿化面积768.6211平方米。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会同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委托专家组对案涉砍伐林木致生态服务功能损害

【基本案情】

2025年3月，国务院批准新增将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纳入管控，生态环境部据此发布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全面实施扩围各项工作任务。目前，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共纳入约3300家重点排放单位，覆盖全国65%左右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三是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累计成交量8.65亿吨，成交额576.63亿元人民币。其中，2025年全年配额成交量2.35亿吨，同比增长约24%，成交额146.30亿元，交易规模持续扩大。交易价格保持在合理区间，年底收盘价约为74.63元/吨，全年交易均价为62.36元/吨。组织完成8场单均竞价，满足市场多样化交易需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清缴完成情况保持在高水平，2025年配额清缴完成率99.99%。

四是数据质量管理持续加强。经过几年持续努力，全国碳市场探索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可复制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长效机制。建立“国家—省—市”三级联审工作机制，对碳排放关键数据开展月度存证。建成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识别异常数据，管理效能显著提升。持续强化监督帮扶，通过飞行检查对企业开展现场督促和指导。目前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数据质量能够较好满足工作需要。>下转第四版

护航绿色发展 守护碧水蓝天

——“人民法院护航美丽中国建设、服务全面绿色转型”新闻发布会问答

本报记者 姜佩杉

推进长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长江保护法实施近五年来，长江流域19省市区法院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57.2万件，包括川陕鄂罗鲥保护预防性公益诉讼案、投放外来物种刑事公益诉讼案等一批标志性案件，以最严密法治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

二是坚持规范引领，助推长江流域全面绿色转型。长江大保护战略实施十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指导意见6部，制定、修订环境资源司法解释23部，发布长江保护等环境资源专题指导性案例55件，典型案例53批478件，不断丰富绿色裁判规则，助推绿色低碳转型。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提升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因地制宜设立长江流域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机构、组织1003个，专设南京、重庆等6个环境资源法庭，在江河源头、国家公园、特色产业基地等区域设立巡回审判站点，全域覆盖、系统完整的流域专业化

审判组织体系基本形成。稳步推进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刑事、民事、行政归口审理机制，统筹适用法律责任，实现生态环境的一体化保护与修复。

四是加强协同联动，积极促进长江流域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加强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司法工作协同意见，凝聚长江大保护法治合力。长江流域法院建立多层次、多领域司法协同保护机制876个，在三江源等地设立综合性司法保护修复地868个，促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提质增效。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切实守护好“一江碧水、两岸青山”。一是进一步强化长江大保护的责任担当。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环境资源审判全过程、各环节，依法公正高效审理长江流域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全力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二是不断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

保护和修复。助推污染防治攻坚，依法惩治工业废水偷排、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严厉惩处在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通过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等违法犯罪。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促进长江生态环境得到更好恢复。三是助推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依法审理涉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案件，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助推长江文化保护，依法惩处长江流域破坏文物、名胜古迹、人文和自然遗迹的违法犯罪，加强对长江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遗迹的司法保护。四是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协同共治。持续深化长江流域司法协作，在协助调查取证、裁判规则统一、修复资金跨区域移送执行等方面持续完善配套机制，不断提升协作实效。强化执法司法工作联动，推动长江流域执法司法协作机制走深走实，共同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问：自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以来，作为实现“双碳”目标的核心政策工具之一备受关注。请问目前市场运行总体情况如何？

答：碳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政策工具。经过4年多的发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实现了稳起步、稳运行，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成为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有力举措。一是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2025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碳市场建设意见》)，进一步明确碳市场中长期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2024年1月，国务院通过《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与已经发布的30余项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共同构成多层次、较完备的政策制度体系。二是覆盖行业范围进一步扩大。2025年3月，国务院批准新增将钢

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纳入管控，生态环境部据此发布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全面实施扩围各项工作任务。目前，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共纳入约3300家重点排放单位，覆盖全国65%左右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三是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累计成交量8.65亿吨，成交额576.63亿元人民币。其中，2025年全年配额成交量2.35亿吨，同比增长约24%，成交额146.30亿元，交易规模持续扩大。交易价格保持在合理区间，年底收盘价约为74.63元/吨，全年交易均价为62.36元/吨。组织完成8场单均竞价，满足市场多样化交易需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清缴完成情况保持在高水平，2025年配额清缴完成率99.99%。

四是数据质量管理持续加强。经过几年持续努力，全国碳市场探索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可复制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长效机制。建立“国家—省—市”三级联审工作机制，对碳排放关键数据开展月度存证。建成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识别异常数据，管理效能显著提升。持续强化监督帮扶，通过飞行检查对企业开展现场督促和指导。目前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数据质量能够较好满足工作需要。>下转第四版

送达裁判文书

戈莫(Moritz Armin Grünwald)(德国):本院受理李根英诉戈莫(Moritz Armin Grünwald)(德国)、陈研芝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9067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确定送达日期,逾期视为送达。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汤灼辉、王蔚(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何静安诉汤灼辉、王蔚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1民初20340号民事判决书。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1904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PEE GUAT KHENG, QUEK CHIN, QUEK YING, QUEK QING(新加坡国籍):本院受理原告李群、郭天阳、郭缙娜与被告王建功、亚洲品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SIAN BR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亚洲星云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第三人PEE GUAT KHENG, QUEK CHIN, QUEK YING, QUEK QING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6年4月16日下午14时在本市四川路1433号普陀区人民法院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LIU LING(中文名:刘玲)(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JAMES ZHI REN WANG(中文名:王志仁)与LIU LING(中文名:刘玲)(此人在境外)JULIA WANG, TIFFANY WANG, MELISSA WANG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0民初179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继承人WANG GRACE PING(中文名:刘平)名下坐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二村149号403室房屋的份额由原告JAMES ZHI REN WANG(中文名:王志仁)继承,办理产权变更登记产生的税费由原告JAMES ZHI REN WANG(中文名:王志仁)依法负担;二、原告JAMES ZHI REN WANG(中文名:王志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被告LIU

LING(中文名:刘玲)折价款76,1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宁国路121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曹国顺(此人在香港):本院受理韩平与韩晋、韩江、曹曙光、曹耀霞、曹晋芳、曹国芳、曹国贞、曹国顺(此人在香港)、韩琳琳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0民初187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继承人曹晋峰、韩山民名下坐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31号1308室房屋的份额由原告韩平继承,办理产权变更登记产生的税费由原告曹晋峰依法负担,继承原告曹晋平名下该房屋2/3份额,被告曹琳琳占有1/3份额。二、原告曹晋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被告曹国顺折价款5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宁国路121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XUE DEMING(加拿大):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中远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XUE DEMING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6年4月16日下午14时在本市四川路1433号普陀区人民法院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沈雯(比利时):本院受理原告施瑜琳与被告沈雯、第三人蔡剑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其诉状要点为:1、被告归还原告及第三人已到期借款本金人民币(币种下同)130万元;2、被告承担原告由此支付的律师费损失13600元;3、被告支付原告及第三人自2024年10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应付未付本金30万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计算);4、被告支付原告及第三人自2025年10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应付未付本金100万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李美娟(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徐世超诉李锦鑫、李锦琦、邱谢亚、李敬堂、李美娟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14日上午9时在本市新楼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赵敏华(此人在境外)、赵俊强(此人在境外)、赵俊云(此人在境外)、赵俊华、赵凤云:本院受理原告赵仕丽、赵仕芬与被告赵克强、赵仕君、赵文祺、赵俊宇、赵俊哲、张丽华、赵克斌、何琪伟、赵晓琪、赵晓芳、赵克明、赵敏华、赵俊华、赵俊强、赵俊云、赵凤云及第三人上海市黄浦区第二房屋征收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本市黄浦区延安路1234号第14法庭(60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徐骏强(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王阿宝诉徐骏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本市西漕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汪晨光(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曹芳诉汪晨光离婚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本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总部)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姚文(WEN YAO)(加拿大)、杨耀(YAO YANG)(美国):本院受理原告许苒、陶锡钧、陶秋颖、陶秋彬、陶洁、姚虹、姚山与被告杨艳安、杨耀(YAO YANG)、杨美珠、张戎彬、张吉、张铭桐、第三人宋沁、姚文(WEN YAO)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于2026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路1234号)第7法庭(50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许逸(XU YI)(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张志萍诉被告许逸(XU YI)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11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嘴第二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曹杰、张惠(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陆雪娟诉曹杰、张惠(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9时在本市西漕第十四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致歉声明:本人李孟顺,就此前在百度贴吧“屠同吧”发布涉及冯佳俊先生的不当言论及相关图片,严重侵害其名誉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一事,向冯佳俊先生作出最郑重、最诚恳的道歉。此前,我因一时糊涂,在网络平台发布针对冯佳俊先生的不实言论与不当图片,既违背公序良俗,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公民人格权保护的相关规定,给冯佳俊先生的个人声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干扰其正常工作与生活。经法院公正审理、耐心释法及自身深刻反思,我已清醒认识到行为的严重性,网络绝非法外之地,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应受尊重与保护,随意发布侵权言论不仅会对他人造成伤害,更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此,我内心满是愧疚与自责,再次向冯佳俊先生深表歉意,恳请给予改过自新的机会。截至本声明发布之日,我已严格遵照法院生效判决,将百度贴吧“屠同吧”内所有涉及冯佳俊先生的侵权言论、图片及相关内容全部删除,确保无任何侵权信息留存,同时郑重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公序良俗,强化法律意识与道德修养,坚决杜绝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尊重每一位公民的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权利,不再发布、传播针对冯佳俊先生或他人的不实言论与不当信息。若有再犯,我愿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再次向冯佳俊先生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致歉人:李孟顺

致歉声明:本人李孟顺,就此前在百度贴吧“屠同吧”发布涉及冯佳俊先生的不当言论及相关图片,严重侵害其名誉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一事,向冯佳俊先生作出最郑重、最诚恳的道歉。此前,我因一时糊涂,在网络平台发布针对冯佳俊先生的不实言论与不当图片,既违背公序良俗,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公民人格权保护的相关规定,给冯佳俊先生的个人声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干扰其正常工作与生活。经法院公正审理、耐心释法及自身深刻反思,我已清醒认识到行为的严重性,网络绝非法外之地,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应受尊重与保护,随意发布侵权言论不仅会对他人造成伤害,更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此,我内心满是愧疚与自责,再次向冯佳俊先生深表歉意,恳请给予改过自新的机会。截至本声明发布之日,我已严格遵照法院生效判决,将百度贴吧“屠同吧”内所有涉及冯佳俊先生的侵权言论、图片及相关内容全部删除,确保无任何侵权信息留存,同时郑重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公序良俗,强化法律意识与道德修养,坚决杜绝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尊重每一位公民的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权利,不再发布、传播针对冯佳俊先生或他人的不实言论与不当信息。若有再犯,我愿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再次向冯佳俊先生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致歉人:李孟顺

致歉声明:本人李孟顺,就此前在百度贴吧“屠同吧”发布涉及冯佳俊先生的不当言论及相关图片,严重侵害其名誉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一事,向冯佳俊先生作出最郑重、最诚恳的道歉。此前,我因一时糊涂,在网络平台发布针对冯佳俊先生的不实言论与不当图片,既违背公序良俗,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公民人格权保护的相关规定,给冯佳俊先生的个人声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干扰其正常工作与生活。经法院公正审理、耐心释法及自身深刻反思,我已清醒认识到行为的严重性,网络绝非法外之地,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应受尊重与保护,随意发布侵权言论不仅会对他人造成伤害,更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此,我内心满是愧疚与自责,再次向冯佳俊先生深表歉意,恳请给予改过自新的机会。截至本声明发布之日,我已严格遵照法院生效判决,将百度贴吧“屠同吧”内所有涉及冯佳俊先生的侵权言论、图片及相关内容全部删除,确保无任何侵权信息留存,同时郑重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公序良俗,强化法律意识与道德修养,坚决杜绝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尊重每一位公民的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权利,不再发布、传播针对冯佳俊先生或他人的不实言论与不当信息。若有再犯,我愿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再次向冯佳俊先生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致歉人:李孟顺

致歉声明:本人李孟顺,就此前在百度贴吧“屠同吧”发布涉及冯佳俊先生的不当言论及相关图片,严重侵害其名誉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一事,向冯佳俊先生作出最郑重、最诚恳的道歉。此前,我因一时糊涂,在网络平台发布针对冯佳俊先生的不实言论与不当图片,既违背公序良俗,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公民人格权保护的相关规定,给冯佳俊先生的个人声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干扰其正常工作与生活。经法院公正审理、耐心释法及自身深刻反思,我已清醒认识到行为的严重性,网络绝非法外之地,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应受尊重与保护,随意发布侵权言论不仅会对他人造成伤害,更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此,我内心满是愧疚与自责,再次向冯佳俊先生深表歉意,恳请给予改过自新的机会。截至本声明发布之日,我已严格遵照法院生效判决,将百度贴吧“屠同吧”内所有涉及冯佳俊先生的侵权言论、图片及相关内容全部删除,确保无任何侵权信息留存,同时郑重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公序良俗,强化法律意识与道德修养,坚决杜绝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尊重每一位公民的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权利,不再发布、传播针对冯佳俊先生或他人的不实言论与不当信息。若有再犯,我愿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再次向冯佳俊先生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致歉人:李孟顺